

依法守护一江春水向东流

透视四川省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法治实践

 中华环保世纪行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四川河湖众多,素有“千河之省”的称号。四川境内96%以上的水系汇入长江,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补给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地区,在国家生态安全中具有重要和独特的战略地位。

近年来,四川省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依法守护一江春水向东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加强,呈现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水平提高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的中华环保世纪行2025年宣传活动在川举行,今年宣传活动的主题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在川期间,采访团深入成都、泸州、宜宾等地,实地了解近年来四川省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实践和成效。

三地协同

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面积占长江经济带总面积的1/4。其中,赤水河是长江上游唯一保持自然流态的一级支流,流经云贵川3省4市,全长436.5公里。

在川期间,采访组一行先后来到泸州市合江县先市酿造食品有限公司、古蔺吴家沟污水处理站等地,实地了解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为了保护赤水河这条连接贵州川黔的经济动脉和人文纽带,2021年5月27日至28日,云南、贵州、四川三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同时审议通过了经三省协商一致的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三省分别发布公告,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同步施行“共同决定”及“条例”。



位于赤水河畔的泸州市合江县一处酱油晾晒场。

赤水河泸州市境内河段全长达229公里,涉及该市古蔺、叙永等县的45个乡镇。在云贵川三省协同立法工作中,泸州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参与,配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推进相关调研、征求意见、立法听证会等工作,聚焦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与区域协同等5个方面进行重点研究,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均获采纳。

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以“共同决定”+“条例”的形式,做到了“同一文本,同时审议,同日公告,同步施行”,实现了区域立法从“联动”到“共立”的跃升,为地方流域共同立法探索了新路子、新模式,为保护赤水河这条“英雄河”“生态河”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两个法庭

近年来,四川省法院依法审结了多个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环境资源领域案件,为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四川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长江保护法施行以来,四川省法院以严密的法治、有力的司法举措,推动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共审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9987件,其中,3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13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14件

入选最高法院各类典型案例。

近年来,四川省法院逐步加强集中管辖法院和非集中管辖法院协作,全方位推进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

6月8日,采访团一行来到位于成都天府中央法务区的成都环境资源法庭和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

成都环境资源法庭是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在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立的环境资源案件专门审判机构,于2024年4月18日在天府中央法务区揭牌。这是全国第7个实行省域集中管辖的环境资源专门法庭,集中管辖四川省范围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

2024年6月4日,成都环境资源法庭首例环境资源案件开庭审理。在赵某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中,被告人赵某某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自成立以来,成都环境资源法庭受理了众多环境资源案件,确立了相关裁判规则,还通过建立修复基地,设立研究中心、签署协作协议等举措,不断提升环境司法供给水平。

《成都环境资源法庭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显示,截至2025年4月15日,成都环境资源法庭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319件,其中刑事案件74件。在这些刑事案件中,一审案件4件,涉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等;二审案件70件,涵盖非法采矿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多种罪名。

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设立的全国首个国家公园专门法庭。自2021年5月1日起跨越集中管辖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7个市(州)20个县(市、区),应由基层法院受理的第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及相关恢复性司法执行案件。

发出全国首份诉中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首次适用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名罪,引入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不断完善裁判规则与诉讼规程……在审判实践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不断积极创新,建立运行“巡回审判+自然司法教育+修复性司法”工作模式,办

案法官足迹遍布阿坝、雅安、绵阳等地,巡回总里程达8万余公里,让90%的案件实现就地审判、宣教与修复。

该法庭还通过组建专家智库,为案件审理提供专业支持;与多方签订协作协议,建立跨区域林长制法官工作站,推动生态保护跨部门协同,环境司法跨区域协作,形成“多元共治”格局,持续提升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水平,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贡献法治力量。

一纸决定

素有“中国竹都”之称的宜宾,地处长江、岷江、金沙江三江交汇处,是全国竹资源最富集区之一,拥有334万亩竹林,2024年竹产业综合产值达428亿元,继续保持全省第1位,是“川南竹产业集群”核心。

6月12日,宜宾竹文化博物馆。“以竹代塑”展销空间陈列的书签、茶杯、一次性餐具包装等诸多竹制品吸引了采访团的注意。这里的负责人介绍说,竹制品在现代生活中有着广泛应用。竹材具有可再生、速成材、固碳强、能降解等特性,这些特性使其成为塑料制品的理想替代品,可谓替代塑料的“天选之材”。

2024年10月,宜宾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快推进“以竹代塑”的决定,“以竹代塑”有了法治保障。决定明确,要实施重点场景替代行动和产销对接促进行动这两大行动。宜宾市委、市政府还专门印发《全面推进“以竹代塑”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形成人大立法监督、政府落实、市级部门和县(区)联动推进工作机制,合力推动宜宾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与绿色经济协同发展。

目前,宜宾已有“以竹代塑”产品制造企业43家,竹浆年产能43万吨,竹浆模塑年产能12万吨。到2027年,宜宾将打造“以竹代塑”应用场景2000个,通过“以竹代塑”产品的应用替代,逐步减少塑料污染。

如今在宜宾,各式各样的竹制品出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以竹代塑”,绿色消费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以法治阳光驱散成长迷雾

湖南立法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蒋素珍

《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获得通过,并将于7月1日起施行。《条例》用法治力量筑牢学生心理健康防线,为全国提供了可复制的“湖南方案”。

深调研“探源” 心声直达立法殿堂

近年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呈现低龄化、普遍化趋势。湖南省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面临科学认识不统一、社会观念不一致、干预手段不足、学校支持体系和社会工作体系不健全等问题。

面对严峻现实,湖南积极启动立法工作。湖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蒋祖恒在立法调研中发现:“科学认识不统一、学校支持体系不健全仍是主要短板。”为此,立法团队创新采用“大数据+解制麻雀”双轨并进模式,深入14个市州20余所城乡学校采集真实样本。在法规起草阶段,湖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牵头组建专题调研组,形成了《持续改进湖南省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工作的几点建议》和《打造心育绿洲的县城样本》两份专题调研报告,为立法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立法过程始终贯彻民主原则。立法工作征求教育、卫健、传媒等领域专家以及立法专业人士的意见,确保《条例》内容更加科学完善。其中,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与衡南县8名中学生面对面交流,将学生们的意见建议直接吸纳到《条例》草案中,让青少年心声直达立法殿堂——“希望爸妈放下手机听我说话”的朴素愿望,转化为“监护人每周至少一次有效沟通”的法定要求。

“确保法规科学可行,必须充分尊重客观规律。”蒋祖恒在整理意见汇编时强调,专家关于“将心理治疗纳入医

保”的建议被完整采纳。这部凝聚各方智慧的《条例》,承载着衡南县8名学生的期待,医疗一线专家的临床经验以及乡镇教师的实践反思,终于在各界的努力下淬炼成型。

精协作“固防” 五位一体织密护网

《条例》首创“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校协同”的协同机制,明确界定了各方责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卿晓英指出:“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条例》创造性地构建起家庭、学校、社会、医疗、教育五位一体的防护网络,通过法治化手段压实责任,将促进学生心理健康从“软要求”变为“硬责任”。

在家庭层面,《条例》确立家庭作为“第一课堂”的地位。特别是针对全省500余名留守学生,明确要求监护人每周至少进行一次亲情电话。长沙市雨花区陈先生看着《条例》文本感慨:“陪伴孩子本来就是我们家长辈做父母的责任。以前总觉得为孩子多挣钱就是对孩子好,现在才明白陪伴孩子是最重要的。”

学校教育层面推出革命性举措。每所中小学须配备专业心理教师,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纳入办学评估。最引人注目的是创新建立“首发必问必报必管必奖”应急机制,确保快速应对心理危机。

与此同时,医疗系统也迎来重大突破。《条例》明确指“鼓励医疗机构设立学生心理门诊,开设学生就诊绿色通道”。更具里程碑意义的是,“将心理治疗项目全面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条款首次写入法规。

创新性地推动心理健康与“五育(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融合。《条例》创新性地将心理健康促进深度融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保证体育、艺术课程时间,减轻学业压力;拓宽劳动教育实施途径,引导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实践等。

“‘五育并举’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有力举措。”蒋祖恒表示。

广辐射“滴灌” “心育绿洲”润泽全域

近年来,为探索出一套可复制的心理健康工作模式,湖南广泛汲取基层实践经验,尤以衡南县的探索最具代表性。这个曾被学生心理问题困扰的湘南县域,通过数年攻坚,打造出全国瞩目的“心育绿洲”。

“衡南经验”针对留守儿童关爱、心理危机干预等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创新,为县域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其中“八个一”模式——从全员普查,一生一档到危机干预,心理辅导室建设,从心理课程开设,常态化家访到专业队伍培育、家长学校建设,构建了标准化工作框架。

据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湖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余伟良介绍,湖南将推动各地落实“全员育心”,建立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等为主体,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设立心理辅导专门场所,并完善分级预警和干预机制。

蒋祖恒介绍,将从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着力营造法规实施良好社会氛围,针对《条例》涉及主体多、覆盖面广的特点,联动政府、学校、媒体开展多层次普法宣传;二是着力督促出台配套政策规定和措施,将督促有关部门,在加强中小学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保障学生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休息等方面,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文件,确保法规条款切实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三是着力加大人大监督力度,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实施情况跟踪机制,推动法规条款落地见效,用刚性监督确保法规有效实施。

迎着校园的晨光,卿晓英以诗意的语言展望未来:“当法治的阳光驱散成长的迷雾,当‘五育’融合的沃土滋养心灵,我们必将迎来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美好明天。”



从“被动应急”向“主动预防”转型 福建出台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 本报记者 王莹

房屋使用安全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涉及千家万户的安居乐业,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数据显示,福建省城乡既有房屋928万栋,面积约41.26亿平方米,部分房屋已进入“老龄化”甚至“超龄服役期”。

为应对这一现状,《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推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从“被动应急”向“主动预防”转型,以法治筑牢房屋使用安全防线。

因房制宜分类管理

“福建省房屋建筑状况复杂多样,房屋安全管理不宜‘一刀切’,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and 判断。”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一处三级调研员林斌介绍说。

为此,《条例》坚持因房制宜,推进分类管理,明确要求根据房屋安全排查情况,将房屋区分为暂无安全隐患、存在一般安全隐患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规定相应的处理措施。

针对福建石头厝、红砖厝等传统民居较多的情况,《条例》要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建成年代、承重结构类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制定改造、修缮等指导意见,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

鉴于危险房屋处置难度大,《条例》专章规定了危险房屋的治理和应急处置程序。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要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出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等处理意见,并由乡镇、街道依据鉴定报告,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提出处理意见和治理期限。

“目前,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直接威胁到房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林斌说。为此,《条例》规定8类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禁止行为,要求相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建立房屋安全联合排查整治机制,依法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行为。

《条例》还强调对违规装饰装修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报告,并要求乡镇、街道加强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及时现场核实处置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同时,建立房屋安全信息系统,做到“一房一档”,为房屋使用安全动态监管提供信息化保障。

立法规范鉴定制度

房屋安全鉴定是房屋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房屋安全隐患治理的关键依据。针对目前福

建房屋安全鉴定存在鉴定技术人员能力参差不齐、鉴定行为不规范、行业内恶性低价竞争等情况,《条例》作了系列规定,其中有些做法属于全国首创。

一是规范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从业行为。《条例》规定了鉴定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行为规范,明确鉴定活动、鉴定报告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在全国首次立法要求鉴定机构如实记录现场调查、检测过程,并将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减少虚假鉴定行为,并加大对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二是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收费。《条例》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对鉴定收费行为的监管。同时,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在全国首次立法规定鼓励鉴定相关行业协会定期发布鉴定平均成本,引导鉴定市场公平竞争,促进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划定强制鉴定范围。《条例》衔接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房屋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和公共建筑达到合理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进行鉴定。

林斌介绍说,为避免强制鉴定范围超过必要限度,《条例》限缩处罚范围,仅针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但未委托鉴定、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才予处罚,更好地平衡安全与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

构建全链条监管机制

随着各地文旅经济的兴起,城乡改建成民宿、旅馆、出租房、餐馆等的经营性自建房也如雨后天春笋般涌现。但是,自建房由居民自行建设,缺少专业设计、专业施工,房屋结构承载力和稳定性差,且违规建设改造现象较为普遍,安全隐患问题比较突出。

“《条例》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着力构建从源头管控到末端防治的自建房使用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林斌介绍说。

《条例》要求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和设计管理,完善自建房改扩建和改变用途的管理制度,从源头减少安全隐患。同时,结合旧村整治、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因地制宜采取分类处置措施,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条例》明确,自建房用于人员密集型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与经营业态要求和房屋现状相符的整栋建筑的鉴定合格证明。政府也应建立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制度,对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状况开展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将有关事项挂牌公示。

制图/李晓军

立法筑牢燕赵文脉传承根基 河北实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立法全覆盖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梅晓

近日,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张家口市蔚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章41条,将于7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保护目标,规范保护行为,强化保护措施,将蔚县古城保护和管理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随着《条例》的出台,河北省现有的石家庄市正定县、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承德市、保定市、邯郸市、张家口市蔚县6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均获专门立法保护,分别是《石家庄市正定古城保护条例》《秦皇岛市山海关古城保护条例》《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保定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邯郸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张家口市蔚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全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实现立法全覆盖。

“为进一步保护和利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我省持续完善政策体系,通过法治手段提升保护管理水平,为全省6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门立法,强化活化利用,着力推动历史遗存与现代生活更好融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据了解,六部法规要求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价

值,多元化推动活化利用,以用促保,支持带动原住民生活水平有效提升,延续城镇村文化遗产生真性;统筹开展修缮保护利用,积极改善人居环境,大力提升原住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蔚县地处农耕文化、游牧文化的交接地带,是仰韶文化、红山文化和河套文化交汇的“三岔口”,文物遗存众多。“蔚县境内至今保留着以古城堡、古寺庙、古戏楼等为代表的古建筑800余处。近年来,我们坚持点面结合,强化对街巷、历史文化街区、古城建筑等的保护,特别是对古堡古村落内的传统建筑进行了抢救性修缮。”蔚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正定县连续3年实施24项古城保护工程,“千年古郡、北方雄镇”历史风貌得以恢复展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项目获2023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邯郸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强对历史建筑元素的修复,保留了小区原有历史风貌;承德市二道牌楼、张家口市张家口堡等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了拆建和改造修缮,改善了附近居住环境,完善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保定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一栋一策”增设消防设施,兼顾保护与安全,有效提升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

为赋能文旅产业快速发展,六部法规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让“老地标”

变成“新名片”。

在法治保障下,邯郸市把成语文化融入城市肌理,加快建设成语场馆、成语街区、成语景区等;让成语符号渗透到城市的角落角落,打造独具特色的成语旅游场景,激发城市发展活力。

近日,正定古城“夜游荣府·寻梦红楼”系列主题活动启幕,园区内精心打造的十二处“金陵十二钗”主题场景,吸引众多游客驻足体验。“一边是古城墙巍峨耸立,一边是热闹的现代化商业街道,古今交融,感觉自己在重生穿越,太好了。”来自天津的游客刘女士感慨道。

在保定市,传统文化与现代艺术也不断碰撞出新火花。保定用热情的西大街展现古城风貌与现代气息,将巨大流量变消费增量,不少商家推出一系列好看、好吃、好玩且富有保定特色的文创美食,促进文旅商深度融合,让历史街区焕发新生机。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为此,六部法规实施严格红线管控,坚持保护第一原则,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最小干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此外,组织开展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对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核实整改,坚决防止出现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失管失修、利用不当等现象。